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况：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艾克斯智节（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斯智节”）的股东李建轶先生拟将其持有的艾克斯智节2.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陆一品先生，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因陆一品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放弃本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后，对艾克斯智节的持股比例不变，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权益。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陆一品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艾克斯智节的股东李建轶先生拟将其持有的艾克斯智节2.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陆一品先生，公司拟放弃本次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陆一品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交易构成因放弃优先购买权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放弃本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后，对艾克斯智节的持股比例不变，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权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收购 股权转让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债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艾克斯智节2.5%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0 尚未确定
放弃优先购买权 否 是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交易对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陆一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陆一品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关联人)情况介绍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交易对方(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

关联人姓名	陆一品
主要任职单位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陆一品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陆一品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关系外，陆一品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陆一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转让方

姓名	李建轶
主要任职单位	艾克斯智节(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互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艾克斯智节2.5%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陆一品先生受让的标的为李建轶先生持有的艾克斯智节2.5%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艾克斯智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与艾克斯智节确认，除公司外的其他艾克斯智节的股东就本次李建轶先生转让艾克斯智节2.5%股权的交易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艾克斯智节(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8FRDKGX4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为本期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提供担保资产用于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委托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用于上市公司资金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镇东兴路580号3幢3401-3410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镇东兴路580号3幢3401-3410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轶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齿轮及齿轮制造;变速箱制造;伺服控制系统制造;伺服控制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究;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工业机器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6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31,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新增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后，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仓储”)、石化科技以及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化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石化科技555,110万元，鼎新仓储25,890万元，鼎际得化学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9.64%股权,大连富源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64%股权,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7.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雪华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陈雪华先生,陈雪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石化科技9.64%以上股份并拥有实际控制权。																		
法定代表人	林庆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C83NACXR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海经济区新桥村新桥小学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td> <td>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td> <td>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td> </tr> <tr> <td>资产总额</td> <td>4,287,393,701.91</td> <td>2,489,457,435.89</td> </tr> <tr> <td>负债总额</td> <td>3,159,273,066.9</td> <td>1,356,809,244.25</td> </tr> <tr> <td>净资产</td> <td>1,128,120,635.01</td> <td>1,132,648,191.64</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td> <td></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4,254,077.52</td> <td>-11,175,214.35</td> </tr> </table>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7,393,701.91	2,489,457,435.89	负债总额	3,159,273,066.9	1,356,809,244.25	净资产	1,128,120,635.01	1,132,648,191.6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54,077.52	-11,175,214.35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7,393,701.91	2,489,457,435.89																	
负债总额	3,159,273,066.9	1,356,809,244.25																	
净资产	1,128,120,635.01	1,132,648,191.6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54,077.52	-11,175,214.35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6,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石化科技
担保对象	反担保对象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6,000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告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并财务报表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体担保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石化科技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外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北再担保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东北再担保公司要求，鼎际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拟就本次东北再担保公司的担保分别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事项，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其中已累计质押135,86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02%，占公司总股本的7.17%。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其中已累计质押162,38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51%，占公司总股本的8.5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完成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友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2,56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	308,664,701股
持股比例	1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5,866,99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02%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且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57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7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展此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或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57

新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艾利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0	30%
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
3	上海安米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
4	杭州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
5	李建轶	300	15%

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艾利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0	30%
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
3	上海安米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
4	杭州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
5	李建轶	250	12.5%
6	陆一品	50	2.5%

注：上表中，除陆一品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余各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艾克斯智节(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金额(万元)	2.5
是否经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60,269.39
负债总额	354,616.73
净资产	19,905,652.66
项目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963.46
净利润	-94,34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346.44

注：鉴于艾克斯智节成立于2025年7月，截至目前仅有2025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信息。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鉴于标的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截至目前尚未大规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股权转让双方参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将标的公司2.5%股权的交易对价定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艾克斯智节2.5%股权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定价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陆一品(甲方)拟与李建轶(乙方)、艾克斯智节(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对价及交割

1、甲方按照标的公司总体估值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5%的股权(已全部实缴)，交易对价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其中，本协议生效后5(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笔交易对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5(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二)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维持其现有状态正常经营并保持稳定，并严格按照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如标的公司发生可能对甲方利益或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3、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持有标的股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生可能导致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1、各方应严格遵守关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除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乙双方及标的公司将择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自身的业务经营、整体发展规划等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后，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参股公司艾克斯智节的股东结构优化及未来整体发展。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产生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自身情况、经营规划等而作出的安排，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且标的股权的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陆一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陆一品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经本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与之有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五、《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对象(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金额：12,000万元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自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乙方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甲方因债权人起诉、履行保证责任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经营财务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他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4.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57

新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齐宁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宁博创”)持有公司股份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5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齐宁博创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齐宁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305,300股
持股比例	0.2159%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30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5-07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科技”)在本次司法划转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234,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0%。
● 新一代科技本次司法划转股份数量16,234,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0%，本次司法划转后新一代科技持股比例为2.03%减少至0%。
一、新一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16,234,261股股份，作价84,465,236.56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上述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移。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股东新一代科技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6,234,261股股份已办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齐宁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7日
减持数量	279,700股
减持时间	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11-41.11元
减持总金额	11,498,4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9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78%
当前持股数量	25,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8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5-07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科技”)在本次司法划转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234,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0%。
● 新一代科技本次司法划转股份数量16,234,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0%，本次司法划转后新一代科技持股比例为2.03%减少至0%。
一、新一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16,234,261股股份，作价84,465,236.56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上述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移。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股东新一代科技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6,234,261股股份已办

理司法划转至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该部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份司法划转情况

||
||
||